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易字第2號

原告 曹宇萱

被告 蘇振豪

上列當事人間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2年度附民字第9號），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拾叁萬元及自民國112年8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且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0年11月14日在桃園市永安漁港綠色隧道前，將其所有第一商業銀行(下稱第一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及永豐商業銀行(下稱永豐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密碼(含網路銀行密碼)，交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騙集團使用。嗣該詐騙集團向伊佯稱下載「PNC」APP並投資即可獲利，致伊陷於錯誤，於同年月24日將新臺幣(下同)73萬元匯至被告第一銀行帳戶後，旋經詐騙集團轉匯至被告之永豐銀行帳戶，並遭提領一空，受有損害等情。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侵權行為的法律關係，求為被告應給付73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利息之判決。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以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1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02 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
03 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第2
04 項定有明文。所謂視為共同行為人之幫助人，係指以積極或
05 消極行為，對實施侵權行為人予以助力，促成其侵權行為之
06 實施者而言。經查，原告主張被告於110年11月14日將其所
07 有第一銀行、永豐銀行帳戶提款卡、存摺、密碼(含網路銀
08 行密碼)予詐騙集團使用，嗣該詐騙集團成員取得上述帳戶
09 資料後，再佯稱下載「PNC」APP並投資即可獲利，致其陷於
10 錯誤，於同年月24日將73萬元匯至被告第一銀行帳戶後，旋
11 經詐騙集團轉匯至被告之永豐銀行帳戶，並遭提領一空，致
12 其受有損害等情，有原告匯款憑證、原告與詐騙集團對話紀
13 錄截圖、「PNC」出示之被告資金帳戶證明(附民卷第7至11
14 頁)等資料可證。又被告所涉幫助一般洗錢罪，業經檢察官
15 提起公訴，並由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1年度易字第291號認其
16 犯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3千元，檢察
17 官不服提起上訴，經本院112年度金上訴字第20號撤銷原判
18 決，論以被告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10月，併科罰金
19 3萬元，被告不服上訴，經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1867號
20 判決駁回被告上訴，已確定在案，有前開刑事確定判決可
21 參，原告主張被告所為幫助一般洗錢之侵權行為，致其受有
22 73萬元之損害等情，堪予認定。

23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73萬元
24 及自112年8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25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6 五、本件係經本院刑事庭以112年度附民字第9號裁定移送前來，
27 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規定，免納裁判費，又兩造均無
28 就本件支出其他訴訟費用，爰不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附
29 此敘明。

30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有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6 日

01 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陳真真
02 法官 張健河
03 法官 詹駿鴻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本件不得上訴。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6 日
07 書記官 徐錦純